

肇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19〕67号）

为进一步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教学监控体系，强化教学督导工作职能，加强教学督导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工作贯彻“客观、公正、发展、引导”的工作原则，以“规范课堂教学、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坚持“以督促改、以导助建、科学督导、和谐督导”的工作方针，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思路开展工作，为“打造金课、淘汰水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及管理服务。

第二条 教学督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专业认证标准以及行业评估指标体系等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相关的规定，对教学工作进行全方位检查、评价和指导，为学校教学改革提供建议。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和全体师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的工作，按本办法接受督导，不得拒绝教学督导的检查督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聘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教学督导员若干名，分文科、理工科、术科3组，每组聘任组长各1名，具体负责本组教学督导员的活动安排。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主任兼任，全面负责统筹教学督导员的各项督导工作，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工作人员兼任督导秘书，协助教学督导员开展工作。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指导能力，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

（二）教学督导员必须是本校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退休教师 and 教学管理干部），有坚实的学科基础和较高的专业水平，熟悉教学规律，热心教学研究，了解教学改革动态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三）教学督导员应具有公正廉洁、实事求是的品质和坚持原则、甘于奉献的精神，具有较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热爱并愿意投入教学督导工作，能切实履行督导工作职责，年龄在68周岁以下。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的遴选与聘任

（一）学校根据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员，由教学单位推荐，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组织遴选，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校长聘任并颁发聘书。

（二）教学督导员每届聘期2年，可以连续聘任。

（三）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故不能履行督导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的目标开展工作，深入教学一线，以看课、听课、走访、座谈等形式，随时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课前准备、课堂教学、作业、考试、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检查和督导。每周听评课不少于6节。

第八条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开展教学检查、各类教学评估、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论证等活动，对教研项目评审以及教学奖项评审结果等有建议权。

第九条 参加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师生对课程教育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度调查，同时了解师德师风情况；参加教学单位领导座谈会，反馈教学评价和师德师风信息，提出改进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的对策和建议。

第十条 做好教学监督，检查教师及学生上课情况，对教学突发事件，及时报教务处处理。

第十一条 每学期参与由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组织的教学督导员工作会议，拟订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研讨教学督导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总结学期教学督导工作等。每学期提交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参与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权威与权利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是课堂教学评价的权威。教学督导员可根据需要选听任何教师的授课且不必事前告知；对授课教师的授课文件（如教学日历、教材、教案等）有知情权；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进行评定，教学督导对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意见，纳入授课教师的学期评教成绩系统；对教师的职称评聘、晋级及各类评奖有建议权。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是教学管理评价的权威。教学督导员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各教学单位以及教学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对各类教学研究项目评审、教学奖项评审以及其他教学的表彰、奖励有建议权；列席学校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的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经费，专项经费用于教学督导工作的日常支出以及支持教学督导员参加省内外的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和交流学习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职责，支付教学督导员岗位津贴3000元/月，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

第六章 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坚持“督导不领导，到位不越位，帮忙不添乱，建议不拍板”的工作原则。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员应以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大局为重，关怀教师的成长与进步，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在师生中做出表率，并在工作中虚心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批评。

第二十条 随机听课一般应有两名以上教学督导员参与，尽可能在课后进行意见反馈。

第二十一条 对各教学单位进行的教学督导检查等，应按职能部门要求及时进行反馈。

第二十二条 进入教学场所开展听评课工作前，应佩戴工作证开展督导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肇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肇学院〔2013〕51 号）自行废止。